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048/19-20 號文件

檔號：CB2/H/5/19

###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期：2020年1月10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 出席議員：

李慧琼議員, SBS, JP (2018-2019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

郭榮鏗議員 (2018-2019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鑛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鄺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謝偉銓議員, BBS  
陳凱欣議員

**缺席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於 2020 年 1 月 13 日隨立法會 CB(2)509/19-20(01)及(02)號文件送交議員。)

何啟明議員就要求內務委員會從速選出主席及優先處理《2019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修訂條例草案》")而致郭榮鏗議員的函件

2. 郭榮鏗議員表示，在是次會議舉行前不久，他接獲何啟明議員的來函，該函件已於會議席上提交。郭議員繼而邀請何議員就其函件扼要發言。

(會後補註：何啟明議員於是次會議席上提交的函件已於 2020 年 1 月 13 日隨立法會 CB(2)509/19-20(03)號文件送交議員。)

3. 何啟明議員表示，縱使過去 3 個月已為選舉 2019-2020 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而舉行了超過 10 次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但仍未選出 2019-2020 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在選出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之前，內務委員會不能考慮根據《議事規則》第 54(4)條交付其處理的法案。何議員進一步表示，於 2020 年 1 月 8 日向立法會提出的《修訂條例草案》如未能在第六屆立法會會期於本年 7 月中中止前獲得通過，便會失效。因此，他希望郭榮鏗議員能從速進行上述選舉的程序，讓議員能適時審議《修訂條例草案》。何議員亦籲請議員，假如在是次會議上仍未能選出 2019-2020 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他們便應支持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於 2020 年 1 月 8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議事規則》第 54(4)條動議的議案，亦即《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修訂條例草案》不交付內務委員會，而交付人力事務委員會處理("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動議的議案")。此舉的目的是希望《修訂條例草案》可於本屆立法會任期完結前獲得通過。

4. 郭榮鏗議員表示，何啟明議員來函所提出的事宜並非與上述選舉直接相關，而是次會議應繼續處理議員提出的無約束力議案。然而，他留意到有多位議員已表示有意就何議員的來函發言，這些議員如有此意，他會容許他們發言。

5. 毛孟靜議員表示，民主派的議員支持《修訂條例草案》。然而，她對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動議的議案表示極度關注。她指出，事務委員會與法案委員會有不同的職權範圍，她強烈認為不應交由事務委員會負責審議已向立法會提出的法案。梁繼昌議員及譚文豪議員贊同毛議員的意見，並分別表示，專業議政和公民黨支持《修訂條例草案》。梁議員表示，他了解香港工會聯合會作為勞工組織，對《修訂條例草案》感到關注，但他認為，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動議的議案會削弱議員審議法案的權利。梁議員進一步表示，法案委員會可考慮及討論其委員就法案所提出的修訂，而若法案委員會大部分委員同意相關的擬議修訂，便可以就法案提出該等修正案，但這些工作並不屬於事務委員會的職責範疇。譚議員指出，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動議的議案會影響並非該事務委員會委員的議員審議《修訂條例草案》的權利，而非委員的議員可能需要逾期申請參加該事務委員會，以參與相關的審議工作。這情況難免會對屬同一黨派的議員就各個事務委員會工作的職責分工方面有所影響。

6. 毛孟靜議員、梁繼昌議員及譚文豪議員亦關注到，倘若人力事務委員會完成討論《修訂條例草案》時，內務委員會仍未選出 2019-2020 年度會期的主席及副主席，則在立法會恢復《修訂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安排為何。毛議員及譚議員表示，根據《議事規則》第 54(5)條，如辯論已根據《議事規則》第 54(4)條中止待續，則負責法案的官員在與內務委員會主席磋商後，可以書面作出預告，以恢復二讀辯論。他

們不贊同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的意見指，若內務委員會尚未選出 2019-2020 年度會期的主席，則改為諮詢內務委員會全體委員便可以符合《議事規則》第 54(5)條所訂有關與內務委員會主席磋商的規定。毛議員及郭家麒議員提出相若的意見，認為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扭曲了《議事規則》第 54(5)條的精神，以繞過與內務委員會主席磋商的規定。他們關注到，政府當局日後或會利用類似的安排，處理具爭議的立法建議或惡法。

7. 麥美娟議員表示，《修訂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包括將法定產假延長 4 個星期，以及容許以到診證明書作為女性僱員就接受產前檢查當日有權獲得疾病津貼的證明。麥議員及黃國健議員表示，勞工界多年來爭取對產假制度作出《修訂條例草案》所提出的改善建議。《修訂條例草案》如未能在第六屆立法會會期於本年 7 月中中止前獲得通過，便會失效，而整個改善產假制度的立法工作便須在下屆立法會任期從頭開始。黃議員關注到，若情況如此，便會對勞工界、僱主與政府之間得來不易的共識帶來不明朗因素。黃議員希望議員會考慮撤回所有擬在為上述選舉而舉行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動議的無約束力議案，讓上述選舉得以從速進行。麥議員表示，議員應顧及女性僱員的福祉，並促請他們從速選出 2019-2020 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她補充表示，若郭榮鏗議員繼續在每次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花大量時間處理規程問題或議員提出的問題，上述選舉的程序便無法從速完成。

8. 郭偉強議員表示，以往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程序可在一次會議內完成。然而，自本年度立法會會期於 2019 年 10 月中開始以來，即使已舉行了超過 10 次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但仍未選出 2019-2020 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郭議員批評，反對派的議員一方面拖延上述選舉的程序，而另一方面又堅持將《修訂條例草案》交付內務委員會考慮。郭議員

及周浩鼎議員提出相若的意見，認為鑒於上述選舉被拖延，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動議的議案是讓《修訂條例草案》得以獲議員適時審議的一個方法。周議員表示，在 2019-2020 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選出之前，有待內務委員會考慮/決定的事項(包括多項與民生有關的法案)眾多。周議員希望上述選舉能盡快進行，讓內務委員會能恢復正常運作，並處理須由其作決定的其他事務。

9. 梁繼昌議員及譚文豪議員表示，既然議員普遍支持《修訂條例草案》，《修訂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不會很長。他們認為應該有足夠時間按正常方式處理《修訂條例草案》。郭家麒議員表示，行政長官在 2018 年施政報告中已表明，政府建議將法定產假由 10 個星期延長至 14 個星期，而據他了解，即使在本屆立法會任期內通過《修訂條例草案》，把產假延長至 14 個星期的建議也要到 2021-2022 年度才能落實。郭議員及譚議員均質疑為何政府當局需要如此長的籌備時間，才能夠落實對產假制度所作的改善。

10. 陳克勤議員表示，內務委員會在過去 3 個月已為上述選舉而舉行了超過 10 次特別會議，但卻仍未選出 2019-2020 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此情況並不理想，因為內務委員會的正常運作已被癱瘓，且有可能造成憲制危機。他認為上述選舉應盡快進行，並希望秘書處可與在任內務委員會主席李慧琼議員聯絡，以就為加快進行上述選舉而加開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徵詢議員的意見。

(會後補註:秘書處在 2020 年 1 月 14 日藉立法會 CB(2)519/19-20 號文件邀請議員示明能否出席訂於 2020 年 2 月加開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11. 郭家麒議員表示，目前的選舉過程讓 2019-2020 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候選人能

認真思考如何可以利用內務委員會這平台，利便議員履行其憲制職責(例如邀請公職人員出席內務委員會會議以回答議員就公眾關注事項的提問)。譚文豪議員及莫乃光議員表示，依他們之見，何啟明議員的來函就《修訂條例草案》所提出的事宜並非與上述選舉直接相關。他們憶述，建制派的議員在先前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曾表示不應討論並非與上述選舉直接相關的事宜，因此他們對於部分建制派的議員在是次會議上花了很多時間討論何議員的來函，但同時又要求郭榮鏗議員加快上述選舉的程序，感到莫名其妙。

12. 郭榮鏗議員提醒議員，若議員花很多時間討論何啟明議員的來函，是次會議便無法處理議員所提出的無約束力議案。

13. 朱凱迪議員表示，若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動議的議案獲立法會通過，《修訂條例草案》便不會交付內務委員會，而是交付人力事務委員會處理。他察悉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曾提出一個方法，按照局長本人的見解，若《修訂條例草案》已到適當時間恢復二讀辯論，而內務委員會仍未選出 2019-2020 年度會期主席，該方法便可繞過《議事規則》第 54(5)條所訂有關就《修訂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與內務委員會主席磋商的規定。朱議員進一步表示，既然何啟明議員支持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他無法理解何議員為何要致函郭榮鏗議員，要求郭議員加快進行上述選舉以利便內務委員會盡早考慮《修訂條例草案》。朱議員又表示，梁美芬議員在是次會議舉行當天會見傳媒時曾提及，上述選舉的程序被拖延，耽誤了《國歌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律，而政府當局可在有需要時採取非常手段，以在香港實施這項全國性法律。他強調，香港人全力支持民主派的議員阻止《國歌條例草案》這項"惡法"獲得通過。



14. 梁美芬議員不贊同朱凱迪議員就《國歌條例草案》的言論，並強調該項條例草案並非"惡法"，其立法原意是維護國歌的尊嚴，使市民尊重國歌。根據《基本法》的規定，凡列於《基本法》附件三的全國性法律，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在當地公布或立法實施。政府其後決定以本地立法形式在香港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法》("《國歌法》")。梁議員察悉，陳淑莊議員曾向傳媒表示民主派的議員會癱瘓內務委員會的運作，以推遲《國歌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的時間，目的是令該項條例草案不能趕及在本屆立法會任期完結之前恢復二讀辯論。梁議員關注到，在此等情況下，政府當局或許須考慮藉公布形式在香港實施《國歌法》。梁議員又指出，在 2019-2020 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尚未選出之前，有很多須由內務委員會考慮/決定的事宜(包括多項關乎民生的法案及就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和人選向立法會主席作建議)都不能獲得處理。她希望民主派的議員可讓內務委員會盡快返回正軌。

15. 郭榮鏗議員表示，由於已是下午 4 時，亦即財務委員會會議預定開始的時間，因此他須結束會議。

16. 會議於下午 4 時 02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 年 5 月 21 日